

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朱慧慈

電話：(02)27365850轉75

傳真：(02)27365865

電子信箱：cihyrgc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綜決字第1110100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法務部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製作之宣傳海報「與你同馨 與你同行」兩款，請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請協助公布於貴署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，如有經營FB臉書可至本會FB臉書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 點按「分享」。
- 三、如需自行運用，海報PDF檔、JPG圖檔及AI檔案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服務項目/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會綜合推廣組

